

大公关于延迟披露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受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孚日转债”进行评级，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因此，大公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孚日股份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公告。

2020 年 5 月 23 日，孚日股份发布《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称其原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前披露《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孚日股份总体审计工作无法按照审计计划执行，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推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因此，大公相应延迟披露孚日股份主体及“孚日转债”的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目前，孚日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也未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待孚日股份公开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并提供相关跟踪评级资料后，大公将及时完成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发布。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